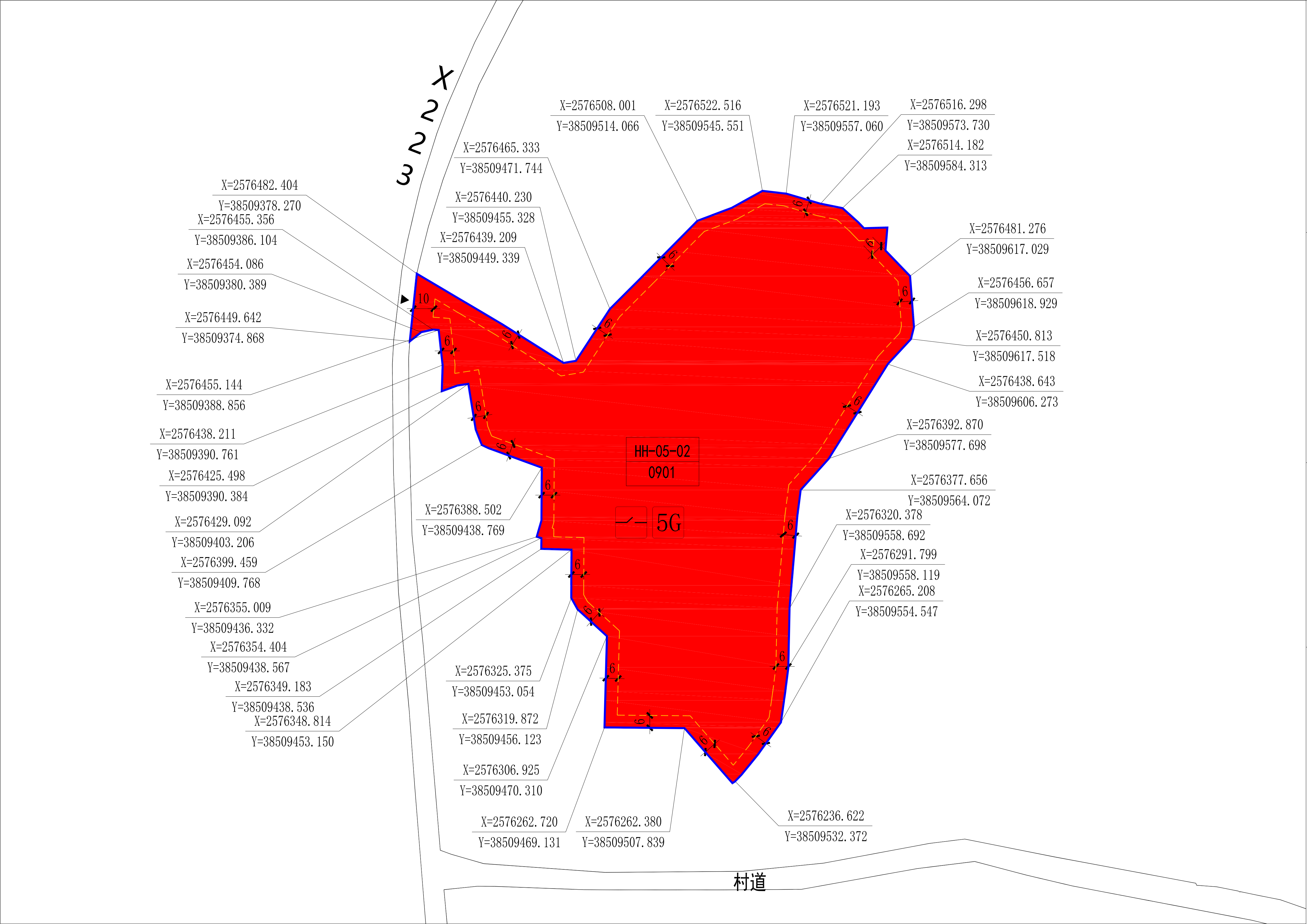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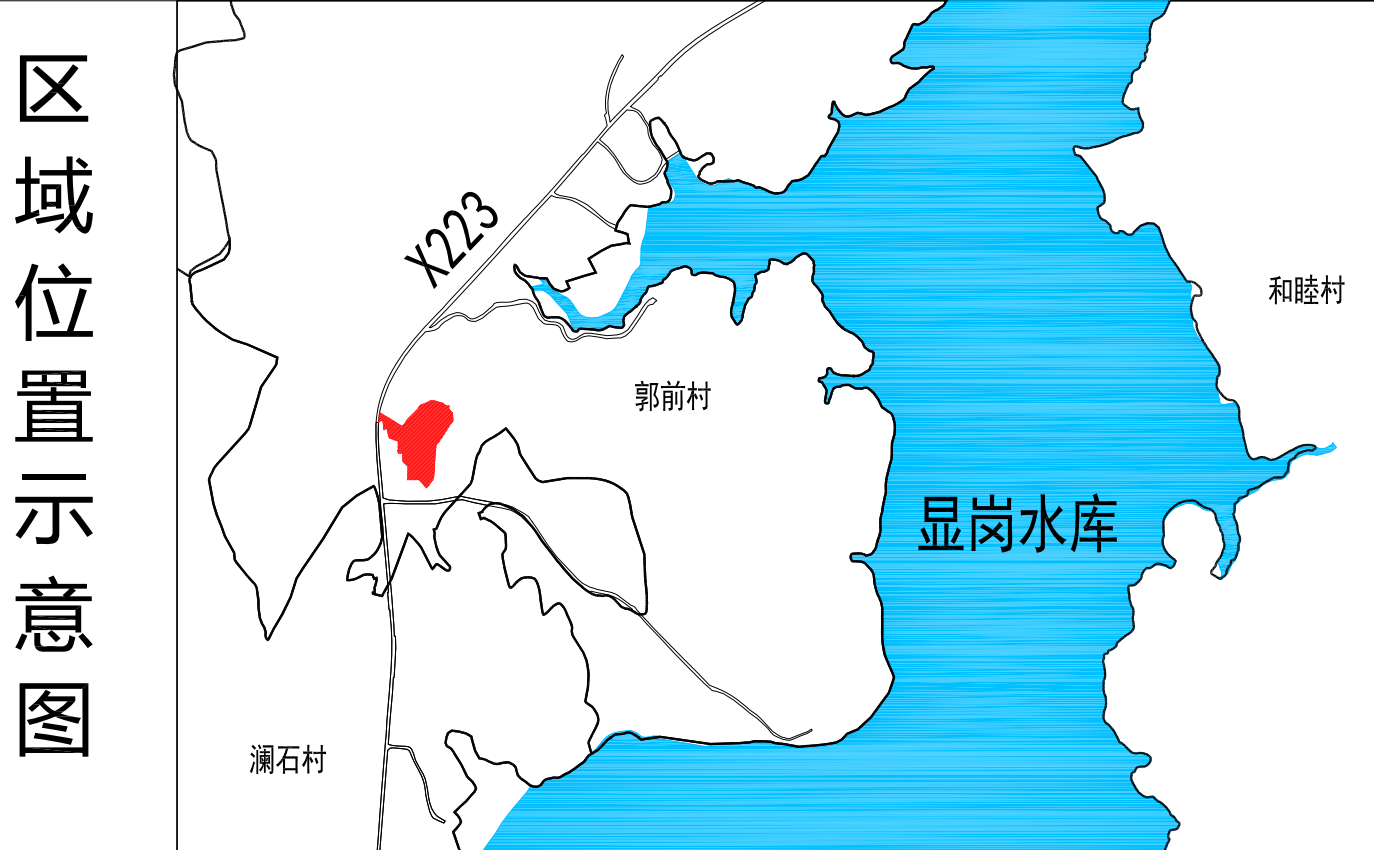
博罗县横河镇HH-05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草案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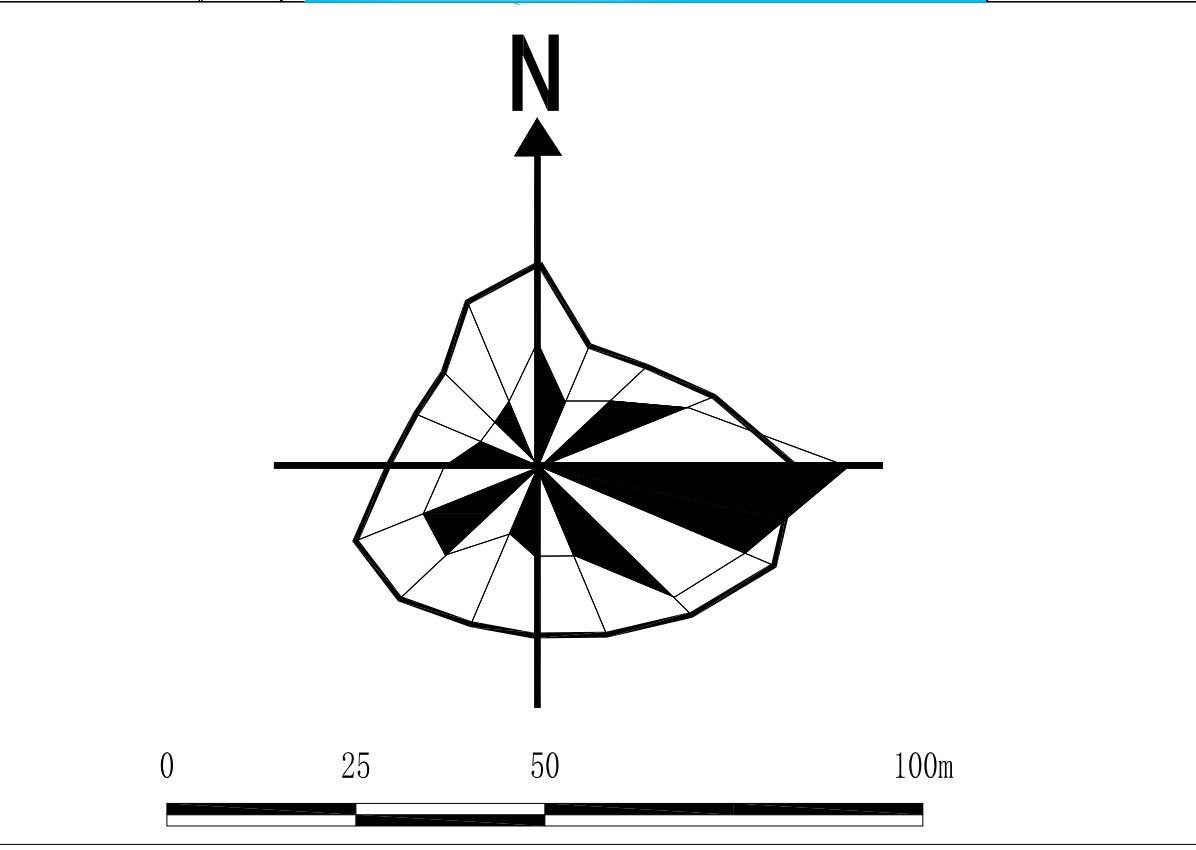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m²）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m²）	建筑密度（%）	建筑限高（m）	绿地率（%）	机动车停车位	配套设施		备注
										项目	规模	
HH-05-02	0901	商业用地	34233	≤1.5	≤51349	≤40	≤24	≥15	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≥1.0个	5G通信基站	建筑面积≥35m²	——
		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	建筑面积≥60m²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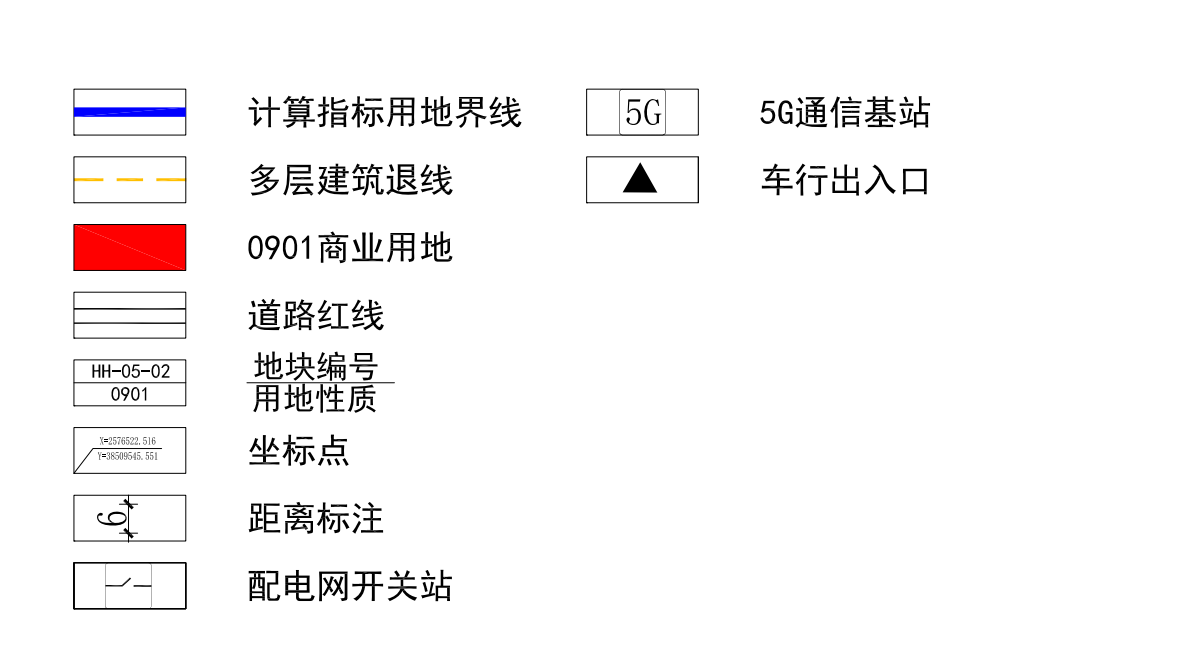
图则



风玫瑰及比例尺



图例



说明

- 1、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- 2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- 3、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，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，在实际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。
- 4、图则中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、计算指标用地面积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5、本地块建设需要满足县道X223改建工程项目对县道道路平面布局的调整，建筑退让控制线与县道用地之间土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
- 6、新建民用建筑应严格按照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》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。
- 7、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）》执行。
- 8、其他未详细规定要求的内容，按照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）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- 9、需待地块调出罗浮山风景名胜保护区范围线，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后，方可进行开发建设。